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調整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行權數量

茲提述(i)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公告；以及(v)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引言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的日期為2022年9月5日，鑒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確定的3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辭職，公司決定取消上述人員的激勵資格，合計15.75萬份股票期權。根據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八十三次會議對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進行了調整。調整後，激勵對象人數由105名變更為102名。第二個行權期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67.55萬份，由公司進行註銷。

監事會意見

經審核，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相關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本公司監事會同意本公司註銷由於個人原因離職導致的已獲授但未獲准行權的部分股票期權及註銷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本次註銷股票期權已經取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註銷股票期權的原因及數量符合管理辦法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尚需就本次註銷股票期權的相關事項辦理相關手續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